

新聞公報

2019年1月18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9年1月16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財務匯報局發現，核數師及審計項目合夥人在涉及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的審計中，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具體而言，調查發現核數師及審計項目合夥人沒有遵照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及 HKSA 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的相關規定。

調查亦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遵照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的相關要求進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

本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故此相關人士之名稱將不會公開。

— 完 —

編輯注意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2006年12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11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界別，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張詩敏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